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小調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許進富

即 原 告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被告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起訴狀誤載為「三井住友海上集團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」）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並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「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一、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」，第428條第1項規定「第244條第1項第2款所定事項，原告於起訴時得僅表明請求之原因事實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起訴狀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第1項記載，「被告明台產物應給付原告新臺幣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，意即被告不必給付原告金錢，欠缺權利保護必要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1款規定，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；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01

法 官 廖政勝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05

書記官 林金福